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19-087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30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29日-2019年10月30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0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29日下午15:00至10月30日下午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382,035,2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35.677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76,220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35.1342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5,814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0.543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9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,998,9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0.6536%。

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黄松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；同意 157,696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95%；反对 1,4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98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855%；反对 1,4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黄松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；同意 157,3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97%；反对 1,7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96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705%；反对 1,7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、张中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；同意 5,59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140%；反对 1,4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9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140%；反对 1,4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综合授信业务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0,345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7%；反对 1,6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9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577%；反对 1,6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4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娟、王铮铮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